

東區區議會轄下  
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 
會議紀要

上述會議已於 2007 年 4 月 26 日舉行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：

I. 打擊害群之馬，保障經濟支柱---旅遊業  
(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05/07 號)

委員會促請當局盡快採取規範旅遊市場秩序的措施。委員會就保障旅客在港的消費權益提出多項意見，包括進行旅遊業架構重組；完善保障消費者的法例；加強對旅客的宣傳教育；立例監管旅遊業界；公布帶團友到出售冒牌貨品商舖的旅行社名稱；以及加強巡查內地來港團體遊的定點購物店舖。

另外，多位委員不認同旅遊業議會把保障旅客的購物退款期延長至 180 日的建議，委員們擔心此舉不但影響導遊的生計，亦會打擊本港的零售業。

曾健成委員提出以下動議：

“就旅遊業有害群之馬打擊特區形象，本會提出議程作出討論，而旅遊事務署只作出書面回應而不派代表出席，就上述事件本會強烈譴責旅遊事務署。”

動議獲得梁淑楨委員和議，並在 10 票贊成，無人反對及 5 票棄權下獲得通過。

## II. 有關電力供應和空氣污染的問題

(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04/07 號)

### 公用發電與空氣污染

(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07/07 號)

多位委員促請當局盡快實施兩電聯網，以降低電力成本，並將維港兩岸電費差距縮窄。委員會就改善空氣質素提出了多項意見，包括設立綠化基金以資助大廈天台進行綠化工作，減少備用發電量，要求電力公司安裝污染物減排設施；落實汽車停車熄匙法例以及開發風力或太陽能發電站。

委員會認為中電的態度非常惡劣，不但沒有派員出席會議，更沒有就委員會的提問作出適切的回應，只是提供厚厚的背景資料給委員查閱。委員認為，作為一間為公眾提供服務的公司，中電既不尊重東區區議會，亦沒有承擔社會責任。委員會決議去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中電表達不滿，並要求政府在重新批出專營權時，要考慮該公司不負責任的行為表現。

## III. 長工制度能提升員工士氣

(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06/07 號)

委員會非常不滿公務員事務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，故決議終止討論是項議題。委員會將再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出席下一次的會議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7 年 5 月